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Q&A

Q1: 請問哪些身分可以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需要檢附文件?

A1:

學雜費減免類別說明		補助額度	應檢附文件			
補助身分		依部頒規定核減	申請書暨個資同意書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位不能省略)	有效年月之證明文件或公文	家長任公職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規定核減	V	V	V	V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規定核減	V	V	V	V
現役軍人子女	服務單位階級職位及眷證號碼或兵籍號碼	30%學費	V	V	V	V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證明	學費、雜費全免	V	V	V	V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證明	減免60%學費、雜費	V	V	V	V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極重度	學費、雜費全免	V	V	V	V
	中度	減免70%學費、雜費	V	V	V	V
	輕度	減免40%學費、雜費	V	V	V	V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學費、雜費全免	V	V	V	V
	中度	減免70%學費、雜費	V	V	V	V
	輕度	減免40%學費、雜費	V	V	V	V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需有族籍證明	依部頒規定核減	V	V		V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或證明內需有學生姓名	減免60%學費、雜費	V	V	V	V

備註：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不包括延畢生及同一教育階段已請領就學補助或以申請其他就學補助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發生重複請領情事，需依規定補繳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

Q2: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呢？

A2:每學期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檢附文件提出申請，期末預收下學期申請，學校於註冊單扣減減免金額。(實際收件時間以校網公告為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若經查調結果，不符資格者，請補繳學雜費。

Q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其「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

A3:1. 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學生與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Q4: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A4:(1)學校申請表暨切結書(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4)**有效年月之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姓名)

Q5:我重考(休學)前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補助，重讀(復學)後重新讀大一，可以再申請助學金或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嗎？

A5:**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再次就讀相同年級，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Q6:我已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6:**可以喔！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居住在校外，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書影印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Q7:：請問可以同時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嗎？

A7: **不行喔！，各類就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不能重複請領(請擇一申請)，若發生重複請領事實，請依規定繳回補助款。**